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通行证摘要

本旅游通行证计划旨在提高商务旅客的流动性，方便那些真正经常前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访客。旅游通行证属电脑可读的证件，每本有 32 页，有效期为 3 年，可供持证人多次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每次抵港时，可获准以访客身份逗留两个月。旅游通行证持有人将可使用香港居民柜台，及循简化的程序办理入出境手续。

申请资格

- 1、持有有效护照而无须访港签证或进入许可的经常访港人士，
- 2、申请人必须在递交申请表前十二个月内，曾访港三次或以上(入境后离港前往中国内地或澳门地区后再返港的次数除外)，而在这期间并无不良纪录；或
- 3、可令入境事务处处长信纳，申请人到访可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带来相当的利益。

虽然申请人可能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入境事务处处长保留权利不签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通行证。

在港咨询人

申请人需要提名一位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士作为咨询人或提供主要商务联系公司的资料。这会有助本处处理申请人的申请，亦可避免申请受到不必要的延误。

所需资料

- 1、填妥申请表(ID 888)及贴上近照
- 2、申请人的有效护照影印本一份，上面必须载有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国籍、返回原居地的回境签证(如适用者)、所持有效旅行证件的签发日期及届满日期，及过去 12 个月内最后三次访港的入出境盖印记录 / 入境标签；
- 3、另附一张相同的照片；及
- 4、如访港理由是商务性质，须呈交受雇公司保证书和公司背景资料

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商务联系的主要公司的保证书。

如有需要，本处或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与申请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申请方式

网上提交 或 邮寄文件到入境处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入境处会于**七个工作日内**以电邮向你发出确认通知书，请自行通知你的咨询人或主要商务联系公司联络人。如在十个工作天后未收到通知书，请致电入境处查询热线(852) 2824 6111 或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寻求协助。

所需时间

入境处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后，一般需时**三个星期**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通行证的申请

费用

簽證+服務費 HKD 5,000

领取

申请人可以亲身或经由申请人授权的代领人前来领取获签发的旅游通行证。如申请人递交申请时未有出示其有效的护照正本，当领证时，授权的代领人须出示申请人的有效护照正本以资核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制站进行入出境检查时，申请人必须一并出示旅游通行证及有效护照。

网址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hksar_travel_pass.html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是否有曾經申請香港簽證失敗的記錄？

答：

2. 是否有那些國家的簽證申請失敗記錄？

答：

3. 有任何國家的犯罪記錄嗎？

答：

4. 有沒有涉及哪個國家的法庭案件記錄？

答：

5. 是否曾改名？

答：

6. 是否更改了國籍或擁有其他國籍？

答：